

個案研討： 停等區也出事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今（21）日傍晚屏東萬丹鄉發生一起死亡車禍，有輛拖板車右轉時，不慎輾斃在路邊停等紅綠燈的女騎士，造成婦人當場死亡。

屏東萬丹鄉西環路、中興路二段、丹榮路的三叉路口，被地方視為最危險路口、事故頻傳，上個月前鄉民代表方天仕，才剛反映機車待轉區設置不當，不過交通隊認為要維持原狀。

許多網友看了紛紛留言表示，「早就說遲早會出事，民意代表也反應了，就是沒人要理，要告誰呢」、「這裡是我要去屏東市最常騎的路段，對騎士而言，這裡的號誌跟待轉區真的沒有很安全」、「再不改變我相信不只這一起意外而已」、「那路口對機車也很不友善啊，右轉的車有些又急又衝的，一個沒注意切過去就發生了」、「最不願看到的事情，還是發生了」。

(2020/10/21 東森新聞)

- 為了撿眼鏡，竟然開車暴衝撞人！新北市一名施姓男子，22日早上開車行經土城金城路三段，途中發現自己眼鏡掉在副駕駛座地板上，趁著紅燈、伸手撿，但綠燈了、手還沒放回方向盤。油門一踩、車頭一偏，就這樣直直衝往對向車道的機車停等區，一連撞了六輛汽機車，三人受傷送醫。 (2020/10/23 TVBS 新聞網)
- 南投一個路口，早上七點多發生了拖板車撞上正騎著腳踏車要去上學的國中女學生的事故，女學生綠燈起步騎在斑馬線上，拖板車從他左側右轉，疑似又是內輪差釀禍，女學生整個連人帶車被捲入車底，最後倒在拖板車左側，當場明顯死亡。
(2020/07/17 東森新聞)

傳統觀點

- 不論是行人還是騎車通過路口時都要注意，為了自身安全絕不可緊隨在大型車輛旁，因為大車駕駛有視線差或後輪差會看不到。
- 不要以為在停等區安全就沒問題，一來是在大車轉彎時的空間可能不夠，二來是前方正在行駛的車輛可能發生暴衝，所以仍然要保持警覺，才能及時避開自救！
- 才有民代反映待轉區設置不當，交通隊還認為要維持現狀，果然出事了吧！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人性化設計觀點

要求「人」(不管是駕駛或任何人)自己隨時注意狀況只能做為輔助，絕非正途，因為在設計行車環境時，就要考慮到人是會疏忽的、會失神的、會不小心的……，因為這就是人性！

以人性化的觀點來看，在停等區等待時會被轉彎的車輛撞倒，那麼該停等區的設計自然應該再檢討。由於拖板車車身非常長，在設置停等區範圍時自然應該考慮到其轉彎半徑的需求，不能在車輛正常轉彎時切到停等區的空間。如受空間限制，那就要想出其他的辦法，例如大型車的限時限行、大型車轉彎時的警告裝置、大型車轉彎時的行車規定(如必需二段式轉彎，即到中間時要停頓後再續駛)、增設大型車的後視鏡或監視器……等等，務必保障安全行駛。

在停等區還出事，除了明顯的錯誤行為(如駕駛彎腰撿東西)以外，當然是規劃有問題，適用於國賠！

同學們，關於類似案件，你還有何補充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